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应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经济救助与心理矫治相协同的多元救助模式，让司法更有温度。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随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刑事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有的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收到

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司法救助工作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还不平衡，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对象不明确、标准不统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亟待解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2.实施范围

司法救助金项目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我院严格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等相关文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编制上报本院司法救助资金年度预算。

2023 年度我院的司法救助金根据国家司法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给予救助，条件范围如下：

- （1）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
- （2）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

（3）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4）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

（5）其他因案致贫、因案致困需要救助的。

3.实施程序

司法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核拨、发放严格按照以下程序：

（1）告知。政法机关应当把司法救助作为一项权利主动告知当事人，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在知情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申请司法救助，保障自身合法权利的实现。各政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主动了解当事人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均应主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也应根据规定及时提供救助。

（2）申请。救助申请由当事人向承办案件的政法机关提出；刑事被害人死亡或民事、行政案件被侵权人死亡的，由符合条件的近亲属提出。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真实身份、实际损害后果、生活困难、是否获得其他赔偿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政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救助申请材料的当日，告知申请人及时补正。

（3）审批。受理申请的政法机关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综合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审批意见。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将审批意见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做好解释工作。

（4）发放。对批准同意的，受理申请的政法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申请人凭身份证到受理申请的政法机关一次性领取司法救助资金。对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建议当事人承诺在领取救助金后息诉罢访。对急需医疗救治等特殊情况，受理申请的政法机关可以依据救助标准，先行垫付救助资金，救助后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5）备案。政法机关在批准并发放救助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司法救助的审批表、款项签收证明材料报市委政法委、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3 年司法救助金市级财政年初预算 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增三次，第三季度分别调整 8 万元、5 万元，第四季度调增 4.8 万元，本年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8 万元，市级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支出范围对象及程序：1、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3、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

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4、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追索劳动报酬补偿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受害人；5、其他因案致贫、因案致困需要救助的受害人。

根据救助人情况符合《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第七条第（一）的规定及时按程序申请救助金予以申请人。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最高效益。

项目由我院第七检察部承担，具体职责是受理并审查救助申请人递交的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提出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意见并报请审批，发放救助金及其他相关工作。第七检察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申请人资料、发放资金，对司法救助资金落实专款专用原则。司法救助金市级年度预算数为 77.8 万元，执行数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司法救助人数 82 人。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依据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产出和效益类绩效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包括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中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案数	司法救助资助立案数	70 件
		司法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序合规率	救助程序合规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受理办理按时率	司法救助受理后办理及时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合规性	发放救助是否 100% 有发文依据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工作收到有效投诉个案次数	救助工作收到有效投诉个案次数	0
		救助对象反馈生活改善率	电话回访表示救助使生活有所改善的人数占电话回访总人数的比	≥90%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当年结案总案件数的比	≥省检察院当年要求值
		业务办理速度认可度	问卷调查表示对业务办理速度认可的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以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95%以上

2.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023 年 7 月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绩效预警监控，按要求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监控情况为 2023 年市级财政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2.72 万元，支出进度 66.51%，满足要求，监控未发现问题。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

动司法救助金的预算管理，有助推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有重要作用。

此外，在本院自行监控中，发现本项目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 0，主要原因在于从发现案件到完成支付需要时间，我院在第二季度加快工作推进，最终在年中达到了支出率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海珠区检察院积极组织各部门参与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 分。

我院的司法救助金主要根据国家司法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给予救助。依据项目预期总体目标，设置 2023 年度过程、产出及效益指标各三级指标，项目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7 分。全年完成资金预算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但是全年调整新增预算 3 次，且项目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 0；监管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并有一定效果，但未能全面、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2.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资助立案数指标值为 74 件，实际完成情况为 82 件；司法救助人数指标值为 74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82 人；救助合规率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司法救助受理办理按时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救助金额合规性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3.效益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2023 年，我院通过市级司法局救助资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2 件 8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77.8 万元，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救助工作未收到有效投诉个案次数；救助对象反馈生活改善率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司法救助率 9.61%（该考核指标范围为我院全部刑事司法救助，含区财政资金支付对象），全省参考指标值为 7.5%；业务办理速度认可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观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司法局救助资金项目各指标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备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10.5	第一季度支出率为0，且全年调增3次预算，调整较为频繁，扣1.2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按时推进并监控	按时推进并监控	7.2	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扣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案数	10	70 件	82 件	10	
		司法救助人数	10	70 人	82 人	10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序合规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受理办理按时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合规性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工作收到有效投诉个案次数	10	0	0	10	
		救助对象反馈生活改善率	10	≥90%	100%	10	
		司法救助率	10	≥7.5%	9.61%	10	
		业务办理速度认可度	5	≥9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95%以上	100%	10	

（二）项目效益分析

1.从“等案上门”向“主动发现”转变

一是齐抓共管，确保组织保障。我院党组把司法救助作

为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巩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多次组织党组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工作思路和目标方向，找准发力点，并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院共同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检察长更是带头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有力推动我院司法救助工作全面开展；二是健全机制，扩大线索来源。我院根据工作实际，完善《海珠区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和《海珠区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为推动我院司法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不断健全刑事、民事、案管等环节发现和移送司法救助线索工作机制，建立司法救助线索总台账，线索流转清晰有序，并将之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创新司法救助审查标签，提醒办案人员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注意核实救助情形。三是能动履职，拓宽救助覆盖面。我院以民事案件为延伸，针对近几年司法救助案件刑多民少的情况，加大民事案件的关注力度，将民事案件被侵权人的救助纳入司法救助工作重心，保障司法救助政策全面惠及群众。如我院第四检察部在办理一件支持起诉案的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因中风入院、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加上其女儿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其本人生活十分困难，遂将相关线索移送第七检察部处理。第七检察部通过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听取原案承办人的办理情况和实地调查核实等，对

申请人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2.从“孤军突击”向“协同作战”转变

一是争取上级支持，形成救助合力。积极与上级检察机关等部门协调，就案件救助范围、救助金额、救助条件等问题及时汇报请示，达成共识，形成以上下联合为核心的两级检察院共同救助平台。2023年，我院与广州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案19件，救助19人，为司法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近100万元。二是加强外部沟通，促进工作开展。加强与公安的沟通联系，与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签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衔接指引》，明确侦查机关移送故意伤害、诈骗等类型案件时必须附有被害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材料，将救助线索发现的关口前移。加大法院执行部门的协助配合，形成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延伸国家司法救助范围领域，弥补救助工作短板，扩大救助案件线索来源。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向我院移送的林某恒一家四人的执行案件，我院通过对其一家四人进行司法救助，为其发放近7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其家庭贫困的情况，助力其支付欠缴的医疗费，解绑医保卡，其姐弟二人可以继续进行治疗，救其一家于危难之际。三是借助宣传平台，提高救助影响力。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用心用情做好群众法治宣传。在

司法办案和普法过程中向社会各界介绍该院新的司法救助理念、救助机制、救助方式，使他们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这一民生工程的检察温情，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从“单一救助”向“综合施策”转变

一是建立三位一体救助模式。针对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中当事人的特殊性，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经济救助与心理矫治相协同的多元救助模式。如该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家庭丧失经济来源，被害人需要心理辅导，一方面及时向其拨付3万元救助金，另一方面及时协调心理专家为被害人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教育，帮助其重拾对未来生活的希望。二是借助调查回访提升救助效果。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审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救助申请人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展听证，并邀请特约监督员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从而确保救助的公正性在每个救助案件办结后，请救助申请人填写救助案件满意度调查表，并针对部分特殊案件开展回访，实时了解申请人最新生活情况，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司法救助工作效果。在办理蔡某荣司法救助案中，其丈夫死亡，家中四个孩子面临辍学的困境，我院为其提供近1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保障了其孩子的学习与生活，后我院对其进行回访，四个孩子均对法院表示感激之情。

（三）支出效益分析

支出进度、效率方面：2023年市级司法救助金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7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支出规范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等相关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成本控制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参考往年司法救助案件实际支付情况确定本年度预算金额，若本年出现意外情况，及时调增预算，本年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调增预算 3 次，确保每一笔支出合理；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主要体现在，项目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82 件，救助人数 82 人，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救助满意度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 0，主要原因在于从案件发现到发放救助金需要时间，我院在第二季度已加快办理进度。

二是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司法救助金补助案件的识别和联系，争取在季

度的支出率上尽量相对均衡。

二是借助本次重点评价契机，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5 月 11 日